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FUSH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根據二零二六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股票期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17.06B及17.06C條而發出。

茲提述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關於(其中包括)建議採納本公司二零二六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該計劃」)，而該計劃已獲股東正式批准及採納。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鑒於採納該計劃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北京市國資委批准，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其已決議並批准根據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採納的該計劃之首次授予(「首次授予」)向111名合資格激勵對象(「承授人」)提出授予期權之要約(「要約」)，以認購合共43,364,000股普通股，相當於該計劃項下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85%，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有關要約後，方可作實。有關要約之詳情載列如下：

首次授予日：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行權價格： 每股股份2.736港元，即下列價格較高者：(i)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即首次授予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收盤價每股股份2.725港元；及(ii)緊接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平均收盤價每股股份約2.736港元。

已授出期權數目： 最多43,364,000份期權，視乎全部承授人是否全面接納要約而定。

授予日股份的收盤價： 每股股份2.725港元

期權行權期： 在達到該計劃對於本公司及激勵對象規定的行權條件的情況下，激勵對象獲授的期權根據下表所載安排分三批行權：

行權期	行權時間	行權比例
第一個行權期	自授予日起24個月(第二個完整年度)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3%
第二個行權期	自授予日起36個月(第三個完整年度)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3%
第三個行權期	自授予日起48個月(第四個完整年度)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4%

期權的行權限制期：	行權限制期為自授予日起至相關期權可行權之日止的期間，即24個月、36個月及48個月。
該計劃的有效期：	該計劃的有效期為六年，自建議採納該計劃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日期起計算，即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三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止。
首次授予的代價：	接納授予期權的激勵對象無需就接納已授出期權的要約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款項。
業績考核目標：	在該計劃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在授予期權時可全權酌情施加任何條件、限制或約束，包括行權限制期及／或激勵對象及／或本公司在期權歸屬前須達成任何業績考核目標。對於激勵對象，本公司將每年評估符合資格激勵對象的實際表現及貢獻，並對照預先設定的業績考核目標，以判斷相關業績考核目標是否已達成。此外，本公司亦將每年評估自身的業績表現，並考慮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淨資產收益率、生產效率、煤礦智能化建設的進展及安全管理標準等。請參閱該通函附錄一「7.股票期權的授予條件、行權條件」一節下「(3)達成本公司的業績考核目標」及「(4)達成激勵對象的業績考核目標」分節所述的業績考核目標詳情。

退扣機制：本公司設有退扣機制，以備萬一有激勵對象出現嚴重不當行為、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失實陳述又或發生其他情況時，本公司可按此機制收回或扣起原已授予任何激勵對象的任何酬金(可包括已授出期權)，惟該等條款或條件不得與該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相抵觸。

向承授人提供財務資助以便其購買股份的安排：本集團並無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便其根據該計劃購買股份。

於上述已授出期權當中，合共5,040,000份期權乃授予三名執行董事，而合共38,324,000份期權乃授予108名承授人(均為本集團僱員，即該計劃項下合資格獲授予的激勵對象)。根據首次授予向承授人授出的期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職務	已授出 期權數目
陳益先生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	1,784,000
李猛先生	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	1,558,000
王冬明先生	執行董事(副董事總經理)	1,698,000
其他	經理層(5人)	4,874,000
	核心骨幹人員(103人)	33,450,000
首次授予合計(111人)		43,364,000

向上述各董事授出期權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審閱及批准。向上述承授人授出期權已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批准。陳益先生、李猛先生及王冬明先生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向其自身授出期權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i)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已經及將會向其授予的期權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條項下1%個人限額的激勵對象；或(iii)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經或將會向其授予的期權所涉及的股份超過已發行股份0.1%的關連實體激勵對象或服務提供者。

根據該計劃可供授出的期權之最高數目為48,472,000份期權，相當於該計劃在股東大會上獲批准日期(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95%。首次授予完成後，根據該計劃可供日後授出(即預留授予)的期權之數目為5,108,000份期權，根據該計劃條款，倘於該計劃經股東大會通過後12個月內未明確預留授予的激勵對象，有關期權將失效。

承董事會命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陳益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陳益先生(董事會主席)、李猛先生(董事總經理)、陳兆強先生(副董事總經理)、王冬明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常存女士(非執行董事)、徐倩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建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偉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澤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時玉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